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5--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实验校区及小张湾校区教职工外供餐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中心小学2025--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实验校区及小张湾校区教职工外供餐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7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7.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